

合晶科技獎助學金辦法

一、目的：

為培育半導體晶片領域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專心致力於相關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本獎助學金。

三、對象：中原大學理、工、電資學院參與合晶科技就業學程之在學學生。

四、合晶科技獎助學金金額：

- (一) 大四生，經審查合格，本公司獎助每名學生每月新台幣(下同)1萬元獎助學金，一學年共計12萬元整，最長獎助一年，共計12萬元整。
- (二) 碩士生，經審查合格，本公司獎助每名學生每月1萬5千元獎助學金，一學年共計新台幣18萬元整，最長獎助二年，共計新台幣36萬元整。
- (三) 博士生，經審查合格，本公司獎助每名學生每月2萬元獎助學金，一學年共計新台幣24萬元整，最長獎助四年，共計新台幣96萬元整。

五、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 (一) 在校期間無受過處分者
- (二) 畢業後(男役畢)能立即至本公司服務者
- (三) 未受領其他有服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 (四) 檢附文件:
 1. 填寫申請表一份暨檢附身份證與學生證影本並黏貼於申請表
 2. 申請前一學年之成績單正本、獎懲證明，影本須加蓋教務處章
 3. 學校教授推薦函
- (五) 送件方式: 送至物理系辦公室

六、申請及核定：

- (一) 申請時間為每年1月至2月、7月至8月止。
- (二) 本公司核定獲獎名單後，會各別通知獲獎人，並將獲獎名單公佈於系所網站。
- (三) 經公告獲獎之學生，需與本公司完成獎助學金契約之簽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

七、權利及義務：

- (一) 經申請並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以下稱「獎助生」)，應於取得學位證書後(或役畢)二週內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本公司，以安排面談，經本公司面談後，應依本公司錄用通知單之指定日至本公司報到，並於報到日起算，依下列之約定年限於本公司服務。
 1. 受領獎助學金補助一年者，應於本公司服務至少二年。
 2. 受領獎助學金補助二年者，應於本公司服務至少三年。
 3. 受領獎助學金補助三年者，應於本公司服務至少四年。
 4. 受領獎助學金補助四年者，應於本公司服務至少五年。
 5. 如上述至本公司服務年限依受領獎助學金補助年限再加一年
- (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參酌獎助生的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獎助生應接受分發結果。如因對工作之地域有特殊需求之獎助生，可於申請獎助學金申請表表明工作地域之需求。
- (三) 獎助生至本公司服務，其薪資依公司規定核定，福利比照本公司一般正式員工。
- (四) 獎助生畢業後至本公司服研發替代役，亦視同服務履約。
- (五) 獎助生於每年暑假期間，得申請在本公司實習二個月，本公司將依規定發給薪資報酬。

(六) 受領獎助學金學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八、返還獎學金：

(一) 經核定獲獎之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作為違約金，且喪失其核定獎助資格：

1. 中途休（或退）學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無法畢業者。但係因健康、家庭等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提出後經校方與本公司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在學期間學業或操行成績經學校教授審核不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者。
3. 經判刑宣告確定者。
4.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對第三人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5. 畢業(或役畢)後至其他公司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
6.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並經查證屬實者。
7. 畢業(或役畢)後另行就業，進修或依約未前來本公司報到，或在本公司服務未滿上述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自行離職者。
8. 獎助生至本公司服務後，違反本公司工作規範、觸犯法律、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或其他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者，致遭本公司終止勞動契約者。

(二) 違約金之計算及支付：

1. 違約金之計算，以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為基準，按未服務之日數佔服務年限之比例無息計算之。此違約金之約定不妨礙本公司依相關法律之規定對獎助生請求損害賠償。
2. 獎助生接獲書面通知後，七日內以電匯方式至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
3. 獎助生若無法履行返還金額時，本公司得依約向連帶保證人要求返還。

九、其他：

- (一) 本辦法內容如與獎助學金合約之約定有所歧異時，悉以合約書為準。
- (二)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個案狀況討論。